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
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

2017年3月27至31日和6月15日
至7月7日，纽约

议程项目3

通过议程

议程¹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通过议事规则。
5. 工作安排。
6.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意见交流：
 - (a) 高级别部分；
 - (b) 就所有事项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¹ 在2017年2月16日的组织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可在项目11下增加一个分项目。



9. 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8](#) 号决议第 8 段，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